

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二十條修正總說明

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係依醫師法第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，於一百零七年十月五日訂定發布，於一百十年十月四日修正。因應各專科甄審原則發布日與本辦法施行日，有時間上之落差，為避免過渡期影響牙醫師參與專科甄審及訓練之權益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二十條。